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9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蔡甸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《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91号）精神，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240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714 万元、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86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



Z135080000005,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,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、城镇新增就业、重点工作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(含资金结余消化力度、资金支出情况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)等因素。

三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,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。同时,参照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2)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